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雲林縣初賽

壹、目的

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期盼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北港鎮北辰國小

三、協辦單位：北港鎮東榮國小、土庫鎮土庫國小、蔴桐鄉僑和國小、西螺鎮吳厝國小、四湖鄉四湖國小、北港鎮南陽國小、虎尾鎮廉使國小、口湖鄉成龍國小、四湖鄉飛沙國小、口湖鄉下崙國小、元長鄉忠孝國小、西螺鎮廣興國小、四湖鄉東光國小、四湖鄉三崙國小、四湖鄉南光國小、大埤鄉舊庄國小、土庫鎮秀潭國小、口湖鄉崇文國小、二崙鄉三和國小、土庫鎮宏崙國小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一)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各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

(二)各校參加初賽時，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5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二)各隊人數：閩南語、客家語每隊 5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
- (三)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2 年全縣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 111 年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競賽語別

- (一)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二) 客語（各組均參加）。
- (三)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四、競賽方式與規範

-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教育部事先公布之文本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創作。
-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

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五、評判標準

-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五)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六、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標準予以評分，名序總和決定名次（如有被扣分情事，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名序總和較少者，名次較優；名序總和相同者，總分較高者為優；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再以最優名序排定。

七、競賽獎勵

- (一)依實際參賽隊數取二分之一為獲獎隊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依序取前6名；**實際參賽隊數2隊以下且成績達優等以上不受此限。**未列名次，但成績達甲等以上，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實際參賽隊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1-2 隊	1	0	0	0	0	0	實際參賽隊數2隊以下，成績均達優等以上，依序給予名次
3-4 隊	1	1	0	0	0	0	
5-6 隊	1	1	1	0	0	0	
7-8 隊	1	1	1	1	0	0	
9-10 隊	1	1	1	1	1	0	
11 隊以上	1	1	1	1	1	1	

- (二)指導人員部分：各隊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餘入成績甲等以上者，其指導老師由本府核給獎狀鼓勵。

肆、競賽時間：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舉行。

伍、競賽地點：北辰國小。

陸、競賽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時間：112年7月14日(星期五)至8月11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網址：雲林縣語文競賽管理平台 <http://language.ylc.edu.tw/>。
- 三、各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並請同時將各組各項競賽報名表，寄送「本縣112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南陽國小總務處楊豐安主任收」（以郵戳為憑，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光明路59號，網路電話：95954046或總務處電話：05-7832106轉204）。
- 四、所採用文本電子檔(格式說明請詳閱附件)應於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e-mail至60214@ylc.edu.tw教育處社教科康恩昕小姐，並電話確認(電話：05-5522433)，將由大會統一印製供競賽使用。
- 五、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請併同紙本報名表於112年8月11日(星期五)前郵寄至南陽國小。
- 六、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 柒、領隊會議訂於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北辰國小視聽教室召開。

捌、附則

- 一、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 二、各隊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各隊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四、比賽結束請留在競賽場地觀摩。
-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
- 六、比賽場地請保持安靜，關閉手機、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禁止拍照、攝影。
- 七、各隊學生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

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八、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限學校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人員)名單既經填列，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九、各隊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十、各隊如有競賽員確診，除確診者外，該隊其他競賽員仍可參賽。如因競賽員確診導致該隊人數少於競賽隊伍最低人數限制，該隊仍可參賽，惟隊伍人數如僅 1 人，則取消參賽。

玖、本計畫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